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37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65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9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91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50.91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1 项	人民币 550.91 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 在线购买。

售价: 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2. 项目属性：服务类

3. 品目类别：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C16089900 其他运营服务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6.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7.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方式：何助理 020-87119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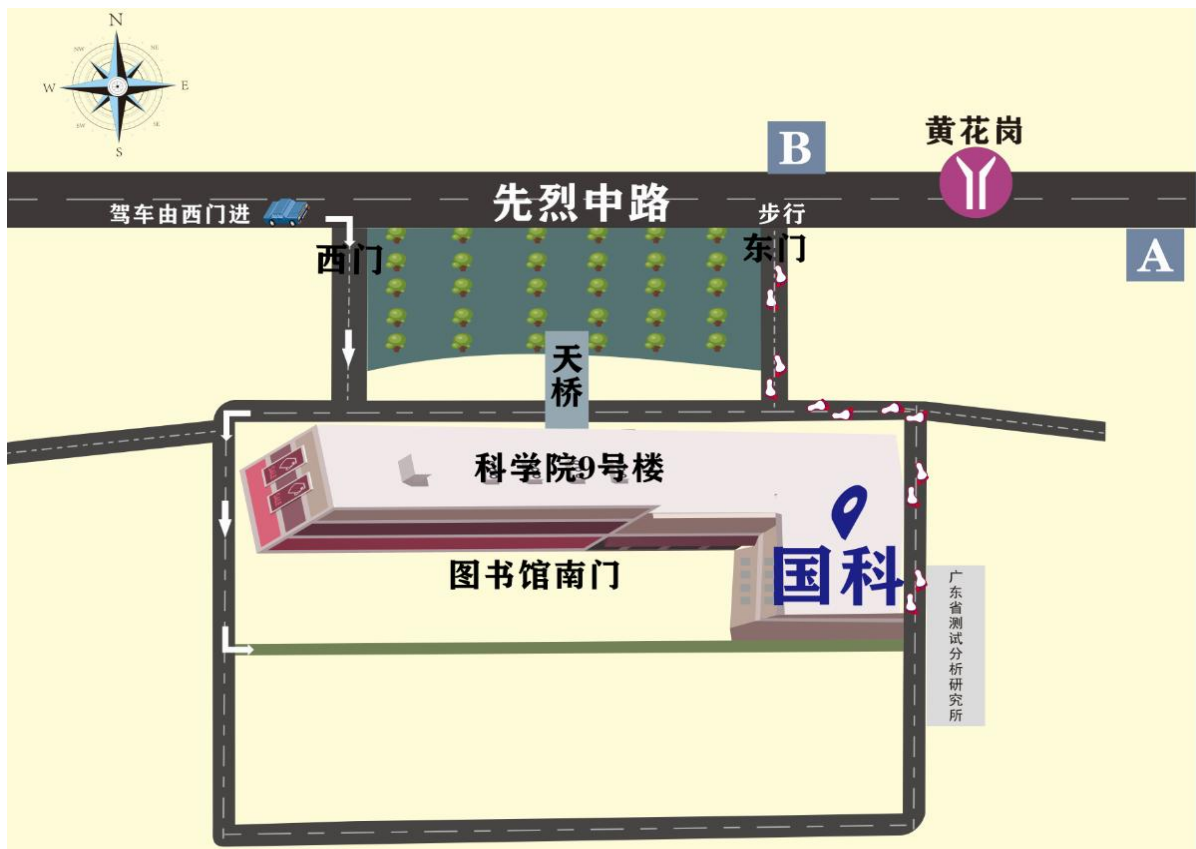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梁工

电话：020-87687427、020-87687056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5、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清晰列出服务内容（含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单价、服务人员信息）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1、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投标报价要求

系统平台设计、开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系统集成费用、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应用软件服务、人工费、交通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6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政府领导牵头的省“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负责“一网统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一网统管”是广东省域治理新模式，也是政务信息化发展的总框架。“一网”是指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底座，“统管”是指围绕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五个领域，优化管理体系和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2022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被省政府纳入“一网统管”的第一批8个试点建设单位之一，由省政府额外拨款1200余万元投入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开发。目前“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实现全省消防救援总体态势可感、可视。

本项目需在专题一期项目实现“可视”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可防控、可治理”。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550.91万元。

（三）本项目相关信息化现状

（1）广东消防救援总队数据中台

2021年，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以数据资源赋能发展为切入点，结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基本现状及具体需求，推动了消防救援数据中台建设，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汇聚、治理、管控和共享服务。同时通过数据运营，建设总队集中、统一、共享的消防救援数据库，构建新型数据支撑体系，加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消防救援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如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运营中心已初步完成总队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是上线了数据汇聚、治理、服务、资产、目录子系统，数据中台支撑能力体系初步成型；二是开展数据治理处理运营服务，完成各类业务数据汇聚、处理、整合、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全面支撑业务应用。

（2）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一期）

1、火灾防范子专题

火灾防范以火灾统计、火灾预警、消防履职、消防服务四大主题为重点，健全火灾防范全局态势感知，完善火灾研判预测防控体系。基于全省火灾发生底数进行多维分析，并进行火灾起数、火灾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研判预测，统筹管理社会单位关于队伍、装备、资源等消防要素的履职情况，并

基于对社会公众面的消防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火灾统计”模块，通过梳理警情数据，实现省、市、区（县）多层级的数据联动、钻取，展示包括警情类型及数量占比、火灾四项指标、队站出战趋势等统计数据，以及“起火场所分析”、“起火原因分析”等火灾调查分析结果数据。

“火灾预警”模块，地图和页面数据支持省、市、区（县）联动钻取，通过对全省建筑物的火灾风险情况统计分析，展示出风险建筑类别，企业、建筑风险等级以及全省存在的各类消防隐患，实现从区域到建筑的风险评价一图总览。此外，总队还建设了火灾风险、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预测模型，基于历史数据与当前的环境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为消防前置战备工作提供决策辅助。

“消防履职”模块，通过可视化呈现社会消防资源及力量分布，基于各类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起社会消防履职信息填报闭环机制，从而改变消防监督管理专项行动任务下达时需要层层填报的现状，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数据质量，明晰责任。

“消防服务”模块，通过搭建消防服务好差评、消防预约服务、消防站开放统计和全民学习培训四个业务卡片，进一步完善消防服务量化统计及评价体系。

2、灭火救援子专题

灭火救援围绕消防警情全生命周期，涵盖“事前-事发-事中-事后”4个阶段，“事前”需查看全省消防救援实力，分析研判全省警情上报态势，为消防灭火救援做好预警、预判及处置辅助决策；“事发”一览全省处置中的警情及突出灾情；“事中”基于消防指挥一张图可视化呈现事故处置全要素，实现战场透明化，根据案件匹配预案，实现智能调度指挥；“事后”根据实战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健全救援案例库及作战资料库，优化战备调派以及强化实战训练、演练。

“救援准备”模块主要展示了全省消防战备实力，对全省消防救援实力进行统计分析并掌握全省当日值班值守的情况。同时还展示了全省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的空间分布及单位概要信息，支持预览其消防救援预案，为实战提供决策辅助。

“救援分析”模块支持对全省警情进行分布、分类、分时及分站分析查询。同时以热力图的形式呈现全省消防警情分布情况，实时播报各地的重大警情，为指挥决策及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下一步还将对消防队伍出战过程进行数据分析，优化作战编成，提高作战效率。

“消防指挥”模块将统筹全省消防联动及战勤保障数据，基于“消防指挥一张图”，实现智能化、编成化、模块化、社会化的力量调度，快速打通前后方指挥部，借助“雪亮工程”城市监控、无人机图传等视频资源、实现战场透明化。

“辅助决策”模块对现有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救援案例库、作战资料库、社会资源库和救援专家库，把分散的资源集中起来，并统一部署到消防专题，方便用户查看，进一步提高作战效率。

（四）项目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主导、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标准和规范化原则、功能适用原则、框架平台先进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安全和易用性原则、易于管理和可维护性原则。

（五）项目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物联感知应用场景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基于省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和粤治慧平台能力开展项目建设。

目前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已上线火灾防范、灭火救援子专题，并已实现大、中、小屏可视化系统与粤治慧平台对接，实现防火、灭火业务的“业务可视化”，专题指标及数据可满足领导和消防业务人员查数、看数、统数的需求。

本期项目需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一步丰富专题“可视”内容，并实现“可感知、可治理”。一是在“可视化”方面，充分梳理、整合部局、总队和各支队信息化建设成果，丰富专题业务可视化内容，同时通过新增数据门户子专题、数据资产子专题、消防智搜子专题补全消防数据可视化的缺失与短板；二是在“可感知”方面，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物联感知应用场景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采集、丰富社会面物联网监测数据，完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业务场景；持续接入省雪亮工程视频数据资源，提升对灾害救援现场图像、视频等感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模块，提升消防救援对于现场自然灾害的感知能力；提供车辆动态轨迹接入服务，提升警情出动时对于消防车辆动态轨迹的感知能力；三是在“可治理”方面，主要提升社会隐患治理、企业监管治理、消防警情治理等几方面能力，实现单个隐患或预警事件的闭环处置。

通过本项目建设，推动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地方融合，实现跨厅局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以消防业务应用数据支撑为基础，有效提高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主营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快速高效灭火救援处置、便民服务和各单位火灾风险有效管控、建强建大消防救援力量等目标，逐步提升消防治理能力。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消防移动工作门户、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消防智能搜索。	项	1
2	C16089900 其他运营服务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可视化分析专题建设服务、视频和动态轨迹接入服务、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数据治理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项	1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功能需求

1.软件开发服务

1.1.消防移动工作门户

基于广东消防通进一步完善警情查询，实现全省现场警情同步感知、实时掌握。通过接入智能指挥系统作战训练模块、智能指挥系统、消防政务服务平台等移动端，逐步建立全省消防移动应用生态，实现全省消防移动应用的统一应用接入，统一通知消息，打造统一的全省消防移动应用底座。

1.1.1.个人应用

包括个人应用管理。为便于用户管理个人应用常用入口，需实现用户在打开工作台时可快速进入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1.1.2.批示速递

包括批示信息。通过批示信息，实现用户在工作台查看最近几条待阅批示，用户可在工作台点击对应的批示快速进入批示详情页，进而处理批示。

1.1.3.任务管理

1.1.3.1.我的任务信息

通过“我的任务信息”实现用户可在工作台中查看我的所有待办任务情况，对我的待办任务一目了然。

1.1.3.2.最新反馈信息

通过“最新反馈信息”可在我的任务栏目中查看最新反馈信息。

1.1.4.广东天气

1.1.4.1.地理位置信息

“地理位置”实现用户当前的地理位置的获取，系统显示用户所在区域名称。

1.1.4.2.本地天气信息

“本地天气”包含空气质量、温度、风力、湿度、气压、精细预报等信息。

1.1.5.重点关注

包括重点关注文章信息、个人阅读信息和发布范围信息。

1.1.5.1.重点关注文章信息

用户可通过重点关注文章获取相关重要资讯。

1.1.5.2.个人阅读信息

指重点关注的文章的阅读与否的提示标签，当该文章已经被用户阅读标签提示为“已读”、当该文章未被用户阅读则该标签提示为“未读”。

1.1.5.3.发布范围信息

重点关注的文章支持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管理”功能，发布重点关注文章至工作台，并且控制文章的发布范围

1.1.6.公务模块配置

1.1.6.1.公务模块信息

用户可通过“新增公务配置”的方式，通过输入信息完成公务模块基本信息新增工作，并支持公务模块信息修改和查询。

1.1.6.2.单位事项信息

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事项进行配置，需支持同步统一门户系统中的事项配置并保存于移动工作台配置管理后台系统中。系统需支持两种事项配置方式，支持用户输入相关参数进行录入，也支持同步统一公务处理平台的事项配置数据。

1.1.7.应用专区

1.1.7.1.消防应用信息

用户可通过消防应用信息在移动工作台上查看该分组下的消防应用。

1.1.7.2.综合应用配置信息

综合应用配置信息表示不同分类的应用列表可由客户在管理后台配置，可点击进入到应用的主页地址中。

1.1.7.3.个人应用使用限制信息

系统通过个人应用使用限制信息对个人的应用使用权限进行鉴权，鉴权通过的用户则可见该应用入口，否则不可见。

1.1.8.统建视图管理

1.1.8.1.区划视图基本信息

区划视图指的是复用度较高，可适用于多个具有共性的单位，如标准省消防视图为通用视图，可适用于全省消防单位或某地市的视图为区划视图，用户可根据区划视图基本信息区分各视图的用途。

1.1.8.2.管理区域信息

在实际业务场景中，不同的区划视图的管理范围不同，用户通过管理区划信息了解该区划视图的管理情况。

1.1.8.3.工作台信息

用户可通过工作台信息对工作台的内容进行可视化编辑，管理员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工作台内容，如上下移动模块位置、新增内容模块等，实现千单位千面。

1.1.8.4.头部样式信息

头部样式指的是工作台顶部的样式，如称呼方式、颜色等元素。系统通过获取头部样式信息进行工作台头部布局，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头部样式，打造具有单位特色的移动工作台。

1.1.8.5.模板池信息

系统可配置多种样式的模板在该平台进行预存，需要的时候可以及时使用。系统可配置相应的模板，系统根据模板信息识别模块创建时所需参数。

1.1.8.6.区划视图页签信息

系统通过区划视图页签信息控制视图应该出现怎么样的页签，当用户具有多单位身份时，系统根据区划视图页签信息进行内容展示。

1.1.8.7.模块浏览图信息

用户在预览区划视图页面时，系统通过模块预览图信息实现视图效果堆砌，用户可根据预览效果，衡量与目标效果差距，从而进行下一步调整。

1.1.8.8.区划视图使用限制信息

由于不同的区划视图创建的目的不尽相同，系统通过区划视图使用限制信息实现单位使用的限制，如韶关市的通用视图未必可用于清远市。

1.1.9.单位视图管理

1.1.9.1.单位视图信息

在单位视图列表页面，当用户进行某一单位视图查询时，系统通过单位视图权限信息获取当前单位可用的所有视图，包含区划视图、单位自定义视图。

1.1.9.2.自定义视图信息

自定义视图指的是具有单位属性的视图，如进行个性化编辑后的单位视图。系统通过获取自定义视图信息，选取优先级较高的视图进行加载及渲染，实现单位能在移动工作台上获取自身所需信息。

1.1.9.3.自定义页签信息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自定义视图中所有已创建的页签，支持根据自定义视图页签排序信息进行规律排序。用户还需要根据单位的需求修改页签名称、页签图标等自定义页签信息。

1.1.9.4.适用人员信息

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一个单位为适应不同部门、不同人员的需求，需要建设多个单位视图。系统支持通过获取适用人员信息实现对个人层级的视图可用性控制。

1.1.9.5.模块分享信息

在政务行业的分级管理体系中，存在部分单位视图可与下级单位共享，部分单位视图不可与下级单位共享的情况。为应对该情况，避免新增的单位人员第一次进入工作台时，因无法获取单位视图导致空白页的情况，系统支持通过单模块分享信息搜索该单位可初始化使用的视图。

1.2.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

将针对全省消防员、车辆、单兵、布控球等设备定位轨迹数据实现接口统一、数据统一、渠道统一，实现全省消防救援力量定位数据统一汇聚、统一分发,支撑人员、车辆、装备物品在一张图上实时上图，辅助灭火救援指挥作战。

1.2.1.汇聚模式设计

投标人需提供动态轨迹数据汇聚模式设计方案，并配备示意图。

1.2.2.轨迹数据标准设计

投标人需提供轨迹数据标准设计方案。

1.2.3.系统管理

1.2.3.1.机构管理

维护总队下属所有消防执勤机构信息，并可进行增删改查。机构信息包括 ID、名称、简称、地址、上级单位、标准编码等。

1.2.3.2.车辆管理

维护消防机构信息内的车辆信息情况，包括车牌号码、类型、定位终端编号等信息。

1.2.3.3.用户管理

维护本平台的登录用户信息。可进行密码重置、增删改查等操作。

1.2.3.4.日志管理

查看设备上报日志情况，查看异常信息及非注册设备的上报信息等。

1.2.4.坐标接口

1.2.4.1.指令下发

根据设备注册号码，向下下发注册信息指令，包括注册密码、注册 IP 等信息。设备接收到注册信息后，根据指令中的内容进行解析转换，并向指定服务进行设备注册。

1.2.4.2.配置修改

通过下行命令方式下发配置信息，对设备的上传频率、报警模式、密码信息等进行修改。

1.2.4.3.位置信息接收

接收设备上行的信息，包括位置、速度、方向等信息，并解析其上报时间。收到信息后写入到车辆的位置库中。

1.2.4.4.信息发布

实时将设备的位置坐标信息向总队大数据中心进行发布。按照大数据中心的协议格式进行转换，转换后推送到其消息队列。

1.2.5.平台对接

1.2.5.1.接口配置

根据支队平台的信息，进行接口配置，配置关联参数信息到总队定位平台内。并可对此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

1.2.5.2.平台信息接收

接收支队级定位平台的上报信息，并进行解析转换，写入到总队统一汇聚库内进行保存。

1.2.5.3.平台信息发布

将支队级定位平台的上报信息，进行解析转换，并按照大数据中心的协议格式要求进行处理，转换后推送到其消息队列。

1.2.6.支队作战移动终端 APP 对接

1.2.6.1.APP 终端注册

APP 终端登录后，自动发送注册信息到总队 GPS 统一定位平台，并分配其认证凭据。

1.2.6.2.APP 信息接收

接收 APP 终端的上报信息，包括位置、轨迹、路线、状态等，并进行解析转换，写入到总队统一汇聚库内进行保存。

1.2.6.3.APP 信息发布

将 APP 终端的上报信息，进行解析转换，并按照大数据中心的协议格式要求进行处理，转换后推送到其消息队列。

1.2.7.可视化查看

1.2.7.1.地图查看

在地图上查看车辆的位置信息，可查看车辆详情并可实时跟踪。

1.2.7.2.车辆筛选

根据在线状态、所属机构、车辆类型等条件进行车辆过滤，并在地图上进行查看。

1.2.7.3.历史轨迹

选择车辆，并选择时段，可以查看车辆的历史轨迹信息，并可进行快速重放。

1.2.8.统计报表

1.2.8.1.在线率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内各机构车辆的在线情况，并可进行导出。

1.2.8.2.注册率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内各机构车辆的已注册情况，并可进行导出。

1.2.8.3.在线时长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内各机构车辆的在线时长排名情况，并可进行导出。

1.3.消防智能搜索

建立人、事、地、物、组织的信息整合关联检索，为全省消防指战员分级、分权限提供精准搜索、模糊搜索、关联搜索等功能，实现数据看得见、看得懂、用得上。

1.3.1.消防一键搜

消防一键搜系统包括关键字查询、精确搜索查询、搜索历史、查询结果导出、地图分析及关联分析等功能，为应急业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操作入口，整合知识图谱、全息档案的数据展示功能，将检索出的数据对象以更丰富的形式展示出来。

1.3.1.1.搜索方式

搜索方式需包括关键词检索、精确搜索、智能搜索，并可通过知识图谱提供问答服务。

1.3.1.2.搜索管理

搜索管理功能是通过数据管理、分词管理、搜索管理、权限管理以及引擎管理的范围，实现面向搜索功能的灵活控制。

1.3.1.3.分词管理

为用户提供分词模板管理、行业词库管理等功能。

1.3.1.4.权限管理

为了保证在智能搜索门户上提供的信息可以按照不同权限灵活的授权给用户使用，不同的用户通过不同的搜索方式，获取不同类型的搜索结果，保证系统灵活、安全的被使用。

1.3.1.5.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功能需包括数据源管理和索引管理，通过对数据源、索引、任务、任务调度以及数据任务执行日志情况等管理，实现索引相关数据的管理，支撑搜索门户对外提供服务能力。

1.3.1.6.搜索引擎管理

搜索引擎管理功能，设置 ES 索引设置，设置参数包括链接地址和 IP 端口，用户设置好参数后，可以在线测试 ES 链接是否成功，链接成功后提交保存。

1.3.2.全息档案

全息档案是针对人员、企业、事件、物资等多重信息维度，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中挖掘、提炼、总结数据对象的特征，构建其全息可视化档案。全息档案基于海量的公共数据、业务数据，面向各部门和各级别用户，以实体、虚拟对象为主体，以支持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为目标，建立可视化档案。全息档案既包括前端的档案全景化展示的门户，也包括后台的档案编辑管理功能。

1.3.2.1.全息档案门户

在全息档案应用门户，展示目前系统已配置生成的各类档案以及档案所包含的对象，便于档案系统使用者直观的掌握当前档案的总体情况，支持关键词、标签、多组合标签、搜索推荐等方式对需要查询的档案类型进行档案内容检索。

1.3.2.2.全息档案管理后台

全息档案的后台管理功能需提供包括档案预览、档案管理、档案类目管理、档案信息配置等功能。

1.3.3.可视化卡片配置

通过整合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实现资源统一搜索，为用户提供消防数据资源的一站式搜索服务，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支持按照人员、事件、物品、组织、地址等消防监管 5 要素进行分类检索，覆盖大、中、小屏三端。

1.3.3.1.人员主题检索卡片

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教育信息、工作经历、家庭和社会关系分析、转业人员信息、职业资格信息、体格（伤残）分析、年度考核信息、奖励信息。

1.3.3.2.事件主题检索卡片

事件主题检索服务是对所有客观发生的，公民在进行各类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现实意义的行为数据的高度抽象和归类。是对事件的发端、演化、处置的多维刻画可视化服务，可通过数据定义实现与其他主题库的关联映射。主要包括：聚集上访分析、聚众闹事分析、聚众斗殴分析、演唱会分析、大型会议分析、大型展会分析、大型赛事分析、重要节假日分析。

1.3.3.3.地址主题检索卡片

地址主题检索服务是指对现实空间特定建筑物或公共空间活动处所的多维刻画可视化服务，主要包括：街道、房屋、公共复杂场所、宗教场所、娱乐场所、政府机关、重点要害单位、电站、电视台、网吧、基站、场所基本信息、详细位置信息、坐标信息、场所隐患、业务特征。

1.3.3.4.物品主题检索卡片

物品主题检索服务主要对物品信息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可视化服务，并按物品所固有的特征进行多维刻画，包括：车辆、设备、危化品、房产。

1.3.3.5.组织主题检索卡片

不同数量的人因某一共同的利益而聚集在一起，这一行为而形成的群体，即为“组织”。组织库是对由人、物、事件组成的社会群体信息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如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社会组织等，按组织所固有的特征进行多维刻画可视化服务。包括：社会单位、自然组织、群体。

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2.1.可视化分析专题建设服务

在一期项目已实现的业务可视化的基础上丰富专题业务指标，并补充数据可视化内容，同时通过接入物联感知、自然灾害感知、车辆动态轨迹、雪亮工程视频资源等实现可感知目标；通过社会单位隐患治理、消防警情治理、企业监管等场景设计实现可治理的目标，实现对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两大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2.1.1.火灾防范子专题

火灾防范子专题主要涵盖消防服务、火灾预警和警情研判三大业务模块。

1.消防服务：对接重点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测预警、视频监控等物联网监测数据，通过专题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同时在模块下设社会单位消防隐患闭环管理、重点企业监管等闭环场景，对接粤政易、粤商通实现对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主管机构的通知和预警，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置

各类消防隐患。包括社会消防管理、消防监督执法、物联网监测等场景。

2.火灾预警：基于一期火灾预警模块，进一步丰富火灾风险热力图等业务图层及指标数据，为火灾精准防范及精准治理提供辅助支撑。包括区域风险分布、建筑火灾起数、区域风险热力图等分析功能。

3.警情研判：基于一期火灾统计模块，补充火灾特点分析相关内容，以柱状图和占比数值的形式补充区域火灾分析、火灾原因分析、亡人火灾分析等指标，增加起火场所及起火时间等筛选功能，丰富亡人火灾明细信息，为事后火灾统计及研判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包括警情态势、灭火救援特点分析、火灾特点分析等主题。

通过对火灾防范子专题的深化设计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研判作战能力，实现防火业务闭环。消防服务、火灾预警模块需覆盖大屏、中屏，警情研判模块需覆盖大、中、小屏。

火灾防范子专题预计包含 7 个主题图、49 张卡片、230 个指标，具体按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建设。

2.1.2. 灭火救援子专题

灭火救援子专题主要涵盖战备值守、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和消防指挥四大业务模块。

1.战备值守：需覆盖大屏、中屏。基于当前汇聚的警情数据以及队伍力量数据，对火灾要素及救援力量进行比对分析，量化评估救援队伍综合实力，综合研判当地队伍实力与多发警情的类型、等级等是否匹配。需包括队伍能力评估、火灾要素和救援力量比对分析、数字预案总览、消防通信实力等分析功能。

2.监测预警：需覆盖小屏。通过地图图层及图形、指标的形式提升总队对于雨情、台风、汛情、地震等自然灾害感知能力。需包括监测事件、应急事件、自然灾害、辅助决策等应用场景。

3.辅助决策：需覆盖小屏。主要包括发展分析、安全分析、预警分析等分析功能。

4.消防指挥：需覆盖小屏。基于一期消防指挥模块，持续接入省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对接语音对讲、消息通知、车辆动态轨迹展示等服务能力，提升前后方联动作战能力。包括轨迹定位、图像信息、视频回传、舆情监控、单位机构通信录、图像推送专栏、消防对讲机、消防通信状态、警情详细、知识查询工具等。

通过迭代升级灭火救援子专题，进一步提升前后方作战人员联动能力，提升后方指挥部对作战现场的感知能力，提升消防警情治理水平、救援效率。监测预警、消防指挥模块需覆盖小屏，战备值守、辅助决策需覆盖大屏、中屏。

灭火救援子专题预计包含 17 个主题图、106 张卡片、771 个指标，具体按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建设。

2.1.3. 消防数据门户

消防数据门户主要是统一数据中台 5 个子系统以及数据资产可视化、一张图等、可视化服务页面入口，并提炼核心业务指标进行首页轮播展示。一方面是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和服务入口，基于省统

一身份认证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授权，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体验。另一方面是进行提供核心业务指标的提炼和轮播，快速展现数据治理和业务数据应用成效，进而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

消防数据门户主要覆盖门户首页、核心业务指标轮播、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板块、可视化子专题入口。预计包括 1 个主题图、4 个卡片、54 个指标，具体按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建设。

2.1.4.数据资产可视化

数据资产可视化需要将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汇聚、处理、整合、服务的原生数据资产，以及衍生数据资产，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一张图、数据处理全流程和数据资产的可视化，使用户清晰了解整个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产情况，多源异构资产入库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

数据资产可视化包括汇聚共享一张图、数据处理全流程、数据资产全局观，需覆盖大、中、小屏三段。预计包括 3 个主题图、26 个卡片、74 个指标，具体按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建设。

2.1.5.战训人才库

基于人员训练考核信息和算法模型，从体能素质和职业素质两方面建立人才选拔与管理分析主题，其分析结果在消防智能搜索中展示。

2.1.6.专题运营服务

本项目的可视化分析专题建设服务建设完成后需提供 12 个月的专题运营服务，包括排版调整支持服务和卡片运营服务。

2.2.视频和动态轨迹接入服务

视频服务包括实现对单兵、布控球、营区监控、车辆实时视频等视频的数据接入、汇聚及共享。动态轨迹接入服务包括了实现接入人员综合定位系统的内攻人员实时定位、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的车辆实时定位及基础台账数据，并配套提供汇聚及共享运营服务。

2.2.1.视频服务

2.2.1.1.视频数据发布服务

包括视频数据接入服务、视频数据目录管理服务和视频数据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视频数据接入服务：本期预计接入广东省雪亮总平台 3 万（按照省雪亮总平台 100 万路总量的 3% 拟接入量，涉及消防通道、出租屋周边、城市高点、主要街道等场所点位视频）、全省消防营区总要点位数量 6300 路（按照一个地市营区重要点位 300 路计算，全省共计 $300 \times 21 = 6300$ 路），共计 3.63 万路。

视频数据目录管理服务：提供共计不少于 3.63 万路视频数据目录管理服务，全量目录检查后发布。

视频数据质量检测服务：为保障已接入视频数据质量，本期预计基于视频数据接入服务（不少于 3.63 万路）的运营工作成果，采用轮巡的方式，按抽检率约 5% 计算，提供不少于 1815 路视频数据质

量检测服务。

2.2.1.2.视频数据共享服务

视频数据共享服务是依托视频数据调研服务成果，针对满足 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需求方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通过 GB/T28181 国标协议，将省消防总队一网统管视频平台接入的视频数据共享至需求方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或应用专题业务平台。

视频数据共享服务包括需求方共享联调对接服务（国标协议）、数据需求管理服务和视频数据共享资源成效评价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需求方共享联调对接服务（国标协议）：包括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 2 个子专题，每个支队每个业务提供 200 路共享，按平均每个 4200 路，共计 8400 路。

数据需求管理服务：完成 12 单视频数据共享需求管理服务工作（按 12 个月，每个月不少于 1 单进行计算）。

视频数据共享资源成效评价服务：按每季度提供一次视频数据共享资源成效评价进行计算，共计 4 次。

为保证本项目视频运营服务顺利开展，投标人需免费提供视频管理工具，直至该项运营服务结束。（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2.2.动态轨迹接入服务

动态轨迹数据接入范围包括 GPS/北斗终端模块、支队定位平台、APP 终端模块。具体按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建设。

2.3.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汇聚、质量管理、整合开发、数据共享等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其中数据汇聚需持续对智能接处警、智慧队务、火灾预警预报、外部厅局接入的数据进行持续运营，并新增人员定位实时汇聚服务。

本项目需基于总队现有的数据中台和数据资源池开展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2.3.1.数据采集汇聚服务

本项目将在原 16 个数源系统，747 个数据类/库表基础上，增加 7 个数源系统，119 个数据类/库表的采集汇聚，并针对性的开展数据质量检测、数据清洗等数据质量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应急通信力量统计系统、智慧队务系统、96119 举报投诉系统、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广东消防教务云系统。

2.3.2.数据质量提升服务

针对广东省消防救援业务数据时效性不高、数据重复、错乱、无效数据较多、数据标准化程度低等较为突出的数据质量问题，针对的开展系统性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数据的推动数据从可用到易用、好用。

1.数据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数据质量核验、问题数据处理及跟踪服务。

2.数据清洗转化。主要包括：一是以数据质量管理的规范为依据，消防救援核心业务数据、核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展数据去重、一数之源、无效数据过滤、缺失数据补全等数据清洗工作。二是以数据元及代码等数据标准为基础，开展数据元、数据元代码对标。

数据质量提升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数源系统	库表数
1	消防通	23
2	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62
3	应急通信力量统计系统	24
4	智慧队务系统	2
5	96119 举报投诉系统	1
6	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平台	4
7	广东消防教务云系统	3
8	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	28
	合计	147

2.3.2.1.火灾统计专项数据质量核验服务

基层消防员日常通过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录入警情信息，对火灾、警情相关数据的定义和业务规则理解不够清晰，存在数据标准、格式各异和错漏缺失等问题，需要根据《火灾统计录入及督导指南》中定义的火灾、警情要素，从重复性、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统一的数据质量检测，核检出需业务系统处理的问题数据，以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同时，检核生产域是否按标准进行数据库表设计，通过事前质检工作，避免业务应用过程中产生数据不一致、格式错误等质量问题，自动执行对增量数据的质检，人工进行任务维护。

数据质量核检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数据质检规则制定；

2) 数据质量核检实施;

3) 输出火灾统计专项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跟踪问题数据整改进度。

2.3.3.主题库建设服务

2.3.3.1.人员主题库

人员主题库是指对所有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自然人信息的高度抽象和归类, 有且不限于消防干部、消防员、内外部专家等对象建立的多维刻画, 以能够标识人员身份的属性(如证件号码)为唯一标识, 聚合人对象各个维度属性描述的信息集合, 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受教育情况、从业情况、政治面貌发展情况、职业技能情况、荣誉情况、工作业务情况等一级维度信息。

2.3.3.2.组织主题库

组织主题库是对由人、物、事件组成的社会群体信息的高度抽象和概括, 有且不限于消防体系内组织机构、外部联合单位、社会单位等对象建立的多维刻画, 以能够标识组织的属性(如机构编码)为唯一标识, 聚合对象各个维度属性描述的信息集合, 包括消防内部单位、消防内部队伍、救援联动单位、监管对象等一级维度信息。

2.3.3.3.事件主题库

事件主题库是对所有消防业务中产生的具有现实意义的行为数据的高度抽象和归类, 有且不限于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对象建立的多维刻画, 以能够标识事件的属性(如案件编号)为唯一标识, 聚合对象各个维度属性描述的信息集合, 包括预警训练、指挥部署、消防监督、案件行政记录、受灾情况、出动情况、事后处理结果等一级维度信息。

2.3.3.4.地点主题库

地点主题库是指所有与消防业务工作相关的地点、区域和场地类信息的高度抽象和概括, 并按地点所固有的特征加以表述, 并按一定的数据组织形式加以存放, 有且不限于建筑地点、灾害地点等对象建立的多维刻画, 以能够标识地点的属性(如门牌号、经纬度)为唯一标识, 聚合对象各个维度属性描述的信息集合, 包括建筑地点、灾害地点等一级维度信息。

2.3.3.5.物品主题库

物品主题库是指所有与消防业务工作相关的物品信息的高度抽象和概括, 并按物品所固有的特征进行多维刻画, 并按一定的数据组织形式加以存放, 有且不限于消防装备、消防水源、其他物资等对象建立的多维刻画, 以能够标识物品的属性(如装备编码)为唯一标识, 聚合对象各个维度属性描述的信息集合, 包括消防装备规划、装备日常使用、装备维护、水源关联情况、物资关联情况等一级维度信息。

2.3.4.专题库建设服务

2.3.4.1.消防服务专题库

消防服务专题库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完善。包括消防政务服务、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监督执法三个方面的数据，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消防对公众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社会单位管理相关信息二次加工构建消防服务专题库。以消防总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其他相关权责单位的数据，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上层应用提供企业主体信息、双随机和执法结果公示、社会单位物联网监测等数据支撑，实现对社会消防重点单位的闭环管理以及提升公众侧消防政务服务水平。

2.3.4.2.火灾预警专题库

火灾预警专题库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完善。是社会面消防隐患及风险监测预警的高维集合，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社会单位自查、消防单位检查的隐患信息二次加工构建火灾预警专题库。以地市消防支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消防总队建设的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等算法模型，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元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上层应用提供区域风险及建筑火灾风险等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精细化治理水平。

2.3.4.3.警情研判专题库

警情研判专题库是消防警情的多维集合，包括警情总体态势、灭火救援特点和火灾特点三部分，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火灾扑救、社会救助、反恐排爆、公务执勤、抢险救援等消防警情相关信息，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上层应用提供多维的警情研判分析功能，包括警情出动信息、亡人火灾及具体信息等数据，为消防作战训练和人员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2.3.4.4.监测预警专题库

监测预警专题库是自然灾害预警的多维集合，主要涵盖气象监测、水文监测、林火监测、地质灾害、地震速报等方面信息，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预警信号、降雨实况、大风实况、水库信息、河道信息等相关业务数据二次加工构建监测预警专题库。以消防总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其他相关权责单位的数据，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指挥、战训等上层应用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3.4.5.战备值守专题库

战备值守专题库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完善。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消防人、车、装备、机构及值班值守数据二次加工，以消防总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其他相关权责单位的数据，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火灾要素和救援实力比对分析、队

伍能力评估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2.3.4.6.消防指挥专题库

消防指挥专题库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完善。主要涵盖灾害事故现场资源及实况信息，基于原始库、资源库和专题库抽取现场图像、视频资源、语音对讲等信息二次加工构建消防指挥专题库。以消防总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其他相关权责的单位的的数据，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进一步提升后方指挥部对前线的感知能力，以及前后方联动作战、指挥调度能力。

2.3.4.7.辅助决策专题库

辅助决策专题库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完善。包括人口热力、水利监控视频、危化品运输监测、卫星遥感、地震预报等信息，完善辅助决策的社会资源库。以消防总队提供的数据为主体，结合其他相关权责的单位的的数据，从时间、空间等角度对多源数据进行关系构建、关联融合，为上层应用提供外部数据支撑，提升消防作战辅助决策能力。

2.3.5.专题数据接口服务

根据专题数据治理后挂接发布的各类数据接口服务的需求，进行专题数据接口配置、专题数据接口内部测试、专题数据服务挂接、专题数据接口文档编写、测试样例提供、专题数据接口维护。根据共享数据需求，提供不少于 1142 个指标类数据服务接口。

2.3.6.数据标准规范服务

2.3.6.1.数据标准

为统一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数据元标准，规范各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供数据标准给消防数据治理过程中的数据清洗工作，针对公共数据元，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元及代码标准规范》，涵盖与人员、事件、地点、物品、组织信息有关的数据元，对数据元的名称、类型、编码、单位等进行标准化。

2.3.6.2.数据资源管理规范

为规范消防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建立数据编目标准工作机制，指导各单位基于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目录系统进行数据资源的管理、开放和发布等，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需规定数据资源元数据描述、编码规则及目录编制要求。消防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需根据指南附件中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及系统接口清单两个模板，进行信息资源梳理、目录编制、目录审核、信息资源挂接、目录更新五个过程。

2.3.6.3.数据开发管理规范

为规范消防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资源存储、整合及接口开发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库表设计规范》、《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主/专题库建设规范》、《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接口服务开发规范》。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库表设计规范》规定总队大数据中心的数据仓库数据层级设计、各层级表命名、字段命名及定义。数据仓库包含贴源层、标准层及集市层三个层级，各数据层级的表及字段依据本规范进行设计。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主/专题库建设规范》规定数据仓库中主题库及专题库建设内容、建设流程及建设输出物。数据仓库以五大基础业务对象为主线，形成五大主题库，包括人员、事件、地点、物品、组织；以业务应用为主线，形成八大专题库，包括火灾统计、火灾预警、消防政务、消防服务、救援准备、救援分析、消防指挥、辅助决策。建设流程包括明确覆盖范围、分析逻辑结构、开发物理结构及编制设计文档四个过程。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接口服务开发规范》规定基于省消防大数据中的数据服务子系统进行接口服务配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服务名称、编码、标签、访问路径等标准规则及配置、测试等规范流程。

2.3.6.4.数据服务管理规范

为规范非涉密消防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工作流程，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共享服务规范》。本规范需规定数据管理方、数源部门、数据运营方、数据需求方四方在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流程中的职责。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流程包括提交申请、规范性审核、需求审核、接口配置、服务联调及数据验收六个过程。

2.3.6.5.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为规范总队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数据问题整改，保证省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满足用数需求，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质检管理方案》。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三大总体原则，数据录入、挂接、采集、使用、整改全过程监管要求，纠错校核及质量评价机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质检管理方案》规定数据质量检测评估组织机制，包括数源供数、数据运营方质检、数源部门整改、项目管理方监督。其中，数据质检流程包括质检需求接收、质检规则设计、质检任务执行、质检报告生成等环节，并产出数据质检报告；数据整改修复流程包括数据质量问题分析、数据质量问题整改、数据重新汇聚等环节。

2.3.6.6.数据安全规范

为保障消防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资源安全，促进消防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编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本办法需规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制度体系、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支撑保障、监督与法律责任。

2.3.7.共享交换机制建设服务

基于当前的成果，根据有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不可共享的共享类型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流程，借助数据目录子系统平台进行线上申请、审批、分发，从而沉淀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2.4.数据治理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2.4.1.数据治理战略规划服务

数据治理战略规划是整个消防救援数据融合与数据治理的前提和指导，基于对整个数据治理项目的调研及需求分析，规划包括数据治理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年度规划、专项计划等内容。

2.4.2.数据治理总体规划服务

根据项目总体需求，制定数据治理实施规划，包括数据治理架构设计，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范围、技术路径等设计规划，指导数据治理项目实施。

2.4.3.数据治理实施规划

制定数据治理实施规划，包括数据治理实施的步骤、实施周期、实施细则等，指导数据治理项目中数据汇聚、处理、整合、共享、安全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数据运营服务。

2.4.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为进一步支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字政府建设有关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咨询服务支撑。

（二）项目集成要求

1.系统整合

1.1.与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一期）整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需与一期已建的火灾防范、灭火救援两个子专题（火灾统计、火灾预警、消防履职、消防服务、救援准备、救援分析、消防指挥、辅助决策八个模块）进行整合，通过进一步梳理防火、灭火关键数据指标，实现专题业务闭环，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地域、跨业务协同治

理。

2.业务协同

2.1.与智能接处警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的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作为消防统一的动态轨迹汇聚、服务平台，需与智能接处警系统对接，并在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地图模块上进行显示消防车辆的实时轨迹信息。

2.2.与智能指挥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的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作为消防统一的动态轨迹汇聚、服务平台，需与智能指挥系统对接，并在智能指挥系统的地图模块上进行显示消防车辆的实时轨迹信息。

2.3.与支队 GPS 平台对接

本项目建设的消防车辆动态轨迹服务需对接支队 GPS 平台获取定位数据。

2.4.与省“一网共享”平台对接

本项目遵循数字政府建设的集约化原则，部分专题建设依赖的外部政务数据，通过与省“一网共享”平台对接，获取省直部门共享交换的数据。

2.5.与粤政易对接

一是移动端消防救援专题以 H5 方式接入粤政易（粤治慧）小屏门户，火灾防范、灭火救援子专题将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消防部门外的用户可以通过访问粤政易（粤治慧）小屏门户查阅消防救援关键指标。

二是本项目需基于粤政易移动工作台建设消防移动工作门户（即消防移动工作台），通过打造移动端应用的统一入口，实现用户统一权限管理及认证功能，实现单点登录移动应用全系统授权，便捷支撑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移动执法等业务场景。消防用户可通过消防移动工作门户访问“一网统管”消防专题小屏端。

2.6.与粤商通对接

充分利用粤商通能力实现消防隐患预警场景下及时通知隐患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预防火灾发生。

2.7 与粤政图（自然资源地理信息系统）对接

对接粤政图电子地图接口，获取需要部分专题所需的地图产品数据。本项目通过前端调用地图产品服务接口，后端部署正向代理，代理业务系统前端的地图产品服务接口请求，获取电子地图矢量或影像底图。结合本项目需求，在地图模块进行叠加呈现。

2.8.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省统一认证即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它是广东省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省统一认证

后，政务人员可以直接通过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登录到消防移动工作门户，避免维护多套用户体系，提升了用户的友好度。

2.9.与“粤治慧”基础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基于“粤治慧”基础平台应用专题赋能中心、综合态势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平台管理中心等能力开展建设。

2.10 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中台的数据共享交换

为提升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的服务能力，丰富消防业务相关数据的使用场景，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则可选择通过消防数据中台实现与消防总队内部部分业务系统、部分省属厅局单位之间的数据同步；二则对于所采集、对接的数据，需要开放共享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中台，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的约束下开展数据生产、运营、运维，主要满足以下几点：（1）严格执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关于数据标准、数据规范体系的要求进行数据建模、业务建库；

（2）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规范、标准，对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进行汇聚、处理、共享、应用开发；（3）在对接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库设计文档或者数据字典，以及业务系统与所推送数据的数据对账表，且每张表内要求包含时间戳字段。具体要求以实施过程中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实际规定为准。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

2、交付地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质保期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 6 个月，该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项目完成初验后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退还该履约保函）及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保函、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初验款：项目完成初验后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退还该履约保函，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初验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总额 100%；

(4) 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费用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中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见合同签章页。

3. 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验收要求

1. 试运行要求：系统测试通过，经采购人批准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最终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2. 中标人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4. 初验要求：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中标人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对消防移动工作门户、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消防智能搜索的系统功能进行验收，达到上线要求。

5. 终验要求：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交交付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第三方测评，测评通过后组织交付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上线。中标人提交交付申请后，经监理公司和采购人审核同意后，采购人应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中标人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用户需求说明书；
- 3) 测试方案；
- 4) 测试报告；

- 5)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6) 试运行报告;
- 7) 服务总结报告。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本项目的消防移动工作门户、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消防智能搜索需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为自终验通过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所提供的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提供热线支持、邮件支持以及远程协助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2) 系统售后维护要求

通过售后及后期的维护，解决本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本系统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和质保期内，在系统部署上线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7×24（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重大安保或其他特殊保障时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及解决问题，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培训服务要求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技术和操作培训服务，使系统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使用人员充分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环境，以及对系统相关的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系统配置、使用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保证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业务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系统，满足日常业务处理的要求。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果（含源代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2.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经法院、仲裁等权威机构裁决中标人有侵权过错的，中标人另应额外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中标人须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经法院、仲裁等权威机构机构裁决中标人有侵权过错的，中标人另应额外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支撑系统软件（不含硬件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的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七) 保密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不得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2.严禁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以任何方式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特别是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信息数据泄漏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保密信息、党政机关技术资料及工作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上述信息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无论中标人今后完成所有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需严格遵守本条保密约定。中标人要管理好其所有技术开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离职员工，严禁中标人或中标人相关人员因工作之便盗取采购人的系统数据信息或在系统中留有技术备用锁匙和后门。

4.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解封则长期有效；本项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5.如中标人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因中标人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6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2套（以2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U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退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缴

			【纳证明】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5	/	演示	<p>现场演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 2、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3、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4、演示时间需控制在 15 分钟内，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钟完成。 5、演示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

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p>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

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技术评分（60%）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分	30 分	60 分	10 分

36.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考察投标人有效期内资质情况，满足 1 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	6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5 分。	
		4.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注：证书获得者须为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知识产权	考察投标人具备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能提供：工作门户、任务管理、数据治理、应用管理、搜索查询、政务数据接入、数据统计分析展示、资源目录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满分 8 分。	8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上述多个同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3	项目经验	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项目经验，提供项目案例证明材料：	6
		1.具备数据应用、数据分析相关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得 3 分；	
		2.具备一网统管相关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	项目团队配置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以下学位或资质： (1)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系统分析师证书、(4)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5) CDGA 数据治理工程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10
		2.投标人项目团队服务能力（不含项目经理）情况，具有以下资质： (1)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2) 数据治理工程师（CDGA）、(3) 数据管理专业认证（CDMP）、(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提供一个得 1.25 分，满分 5 分。	
		按照具备以上资质之一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一人多证者仅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算。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还需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合计			30

36.4 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背景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项目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建设目标、本期项目与一期项目的关系和边界理解清晰，投标人具有一网统管消防领域专题建设经验且曾获得用户好评（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表或含有褒奖的用户意见书），本期项目与一期项目业务融合、应用场景等方面理解深刻，得 5 分； 2.对项目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建设目标、本期项目与一期项目的关系和边界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得 2 分； 3.其他情况 0 分。	5
2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及功能需求满足情况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移动工作门户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对消防移动工作门户定位理解清晰，针对警情查询功能、全省现场警情实时感知和移动应用统一接入等功能提供可行的设计方案及上述功能界面截图，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4 分； (2) 对消防移动工作门户定位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针对警情查询功能、全省现场警情实时感知和移动应用统一接入提供可行的设计方案，但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3) 其他情况得 0 分。	12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对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定位理解清晰，提供轨迹数据汇聚模式设计示意图和可视化页面截图，并提供与支队平台、APP 对接的可行设计方案，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p>同时支持接入人员、车辆、装备等消费资源动态轨迹数据，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p> <p>(2) 对消防车辆轨迹服务平台定位有基本理解，提供数据汇聚模式设计、与支队平台和APP对接的可行设计方案，同时支持接入人员、车辆、装备等消费资源动态轨迹数据，但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3) 其他情况得0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智能搜索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消防智能搜索定位理解清晰，提供消防一键搜、全息档案和可视化卡片配置的可行设计方案，并针对上述功能提供界面截图，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p> <p>(2) 对消防智能搜索定位理解清晰，提供消防一键搜、全息档案和可视化卡片配置的可行设计方案，但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3) 其他情况得0分。</p>	
3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及需求满足情况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分析专题建设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结构优秀，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能提出专题构建思路方案和业务指标体系设计方案（不少于1000个业务指标），提供火灾防范子专题、灭火救援子专题、消防数据门户、数据资产可视化、战训人才库的详细设计方案和界面截图，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7分；</p> <p>(2) 方案结构较合理，基本理解项目建设目标，能提出专题构建思路方案和业务指标体系设计方案（不少于800个业务指标），提供火灾防范子专题、灭火救援子专题、消防数据门户、数据资产可视化、战训人才库的详细设计方案，得4分；</p> <p>(3) 其他情况得0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和动态轨迹接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针对视频服务设计方案提供视频数据发布服务、视频数据共享服务流程和配套工具功能介绍。针对动态轨迹接入服务提供GPS/北斗终端模块、支队定位平台、APP终端模块的数据接入方案，方案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p> <p>(2) 针对视频服务设计方案提供视频数据发布服务、视频数据共享服务流程和配套工具功能介绍。针对动态轨迹接入服务提供GPS/北斗终端模块、支队定位平台、APP终端模块的数据接入方案，方案可行，但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3) 其他情况得0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目标、数据现状和服务范围有清晰理解，提供可行的数据汇聚、数据质量提升服务方案，提供主题库、专题库的逻辑模型设计和物理模型设计方案，结合项目现状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p> <p>(2) 对项目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目标、数据现状和服务范围有基本理解，提供可行的数据汇聚、数据质量提升服务方案和主题库、专题库设计方案，但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4) 其他情况得0分。</p>	19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p>4.根据投标人按提供的数据治理专项设计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度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设计可行度有限，或未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p> <p>(3) 其他情况得 0 分。</p>	
4	项目集成要求	<p>1.与消防数据中台的数据共享交换要求：本项目需要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的规定下开展数据生产、运营、运维工作，投标人需根据总队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采集及共享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交换方案。</p> <p>(1) 方案完备，对总队大数据中心现状和本项目数据资源及共享的相关标准规范有清晰理解，并能提出与总队数据中台共享交换对接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内容较完整，对总队大数据中心现状和本项目数据资源及共享的相关标准规范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并能提出与总队数据中台共享交换对接方案，得 2.5 分；</p> <p>(3)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使用省“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要求：投标人需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总体规划（2021-2023）》要求，结合当前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融入数字政府有深刻理解，并设计使用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的对接方案。</p> <p>(1) 方案完备，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及需求有清晰理解，并能提供可行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对接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对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及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并能提供“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对接方案，得 2.5 分；</p> <p>(3) 其他情况得 0 分。</p>	10
5	系统演示	<p>投标人现场对消防智能搜索下列功能项进行演示，需控制在 15 分钟内，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钟完成，演示方式是系统直接演示，每演示完成一项且解释合理的得满分，最高得 10 分；若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的，每演示一项符合要求的功能，得分只能得该演示项分值的一半，合计最高得 5 分。</p> <p>(1) 智能搜索具备通过导入多元异构数据进入索引库功能，用户输入目标关键词能检索出相关结果。</p> <p>系统演示功能完善、内容完整得 2 分；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功能不完善，演示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2) 具备识别关键词搜索意图并查询数据表功能；具备智能识别人名、地址、机构信息功能，同步输出相关搜索结果功能。</p> <p>系统演示功能完善、内容完整得 2 分；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功能不完善，演示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3) 具备自定义配置搜索门户页面与数据展示界面样式功能；具备结果列表</p>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p>的二次检索功能；具备后台创建索引表，配置索引任务与调度功能。 系统演示功能完善、内容完整得 2 分；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功能不完善，演示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4）全息档案具备对已有数据的多维度配置和可视化视图设计功能，允许用户自定义每种档案的页面布局，展示并自定义字段信息，具备建立多个业务场景下的档案信息并进行档案间联动功能。 系统演示功能完善、内容完整得 2 分；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功能不完善，演示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5）具备关键词查询档案信息功能；档案搜索界面具备展示字段配置功能。 系统演示功能完善、内容完整得 2 分；使用 DEMO、PPT、非原型、视频、截图等方式演示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功能不完善，演示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6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满足情况	<p>（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系统售后维护方案，按要求提供系统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培训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按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包括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4
	合计		60

36.5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1.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

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4.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5.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6.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适用法律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政务信息化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各有关单位可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含软件开发、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章总则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慧消防项目数据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1.1.2.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1.3.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服务交付验收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除本款所述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之外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有相应服务的能力。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

3.1.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3.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4.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

4.1.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包括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等）约定（包括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标准、项目成员构成等）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日常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1）定制软件开发；（2）数据治理服务。

（1）定制软件开发包括：

- 1)消防移动工作门户；
- 2)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服务平台；
- 3)消防智能搜索。

（2）数据治理服务包括：

- 1)可视化分析专题建设服务；
- 2)视频服务；
- 3)消防资源动态轨迹接入服务；
- 4)数据治理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6.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个月。
- （2）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个月。

第四章服务实施和验收

7.项目进度保障

7.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和进度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和进度指标、项目成果质量和进度指标等。

7.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7.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7.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

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咨询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7.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7.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 项目安全防护

8.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二级的要求。

9.项目管理要求

9.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包括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下属单位，用户方有参与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9.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9.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9.4.在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分包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分包商、运维分包商，甲方同意乙方分包，不代表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其分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连带责任。

10.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1.甲方要求的变动

10.1.1.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0.1.2.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0.1.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0.2.乙方要求的变动

10.2.1.乙方的变动

通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0.2.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0.2.3.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0.3.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

果，实施该项变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0.4.减轻损失的义务

10.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0.4.2.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

11.服务验收

11.1.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2.验收要求

11.2.1 本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11.2.2 双方确认，按照的（附件 2：验收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11.2.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3.结算方式

13.1.费用结算方式

13.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 6 个月，该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项目完成初验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退还该履约保函）及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保函、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初验款：项目完成初验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退还该履约保函，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初验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总额 100%；

13.1.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3.2.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3.3.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4.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5.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5.1.认定和评估

15.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5.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5.2.例外情况

15.2.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5.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6.1.权利

16.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6.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6.2.义务

16.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6.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6.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7.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7.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合同解除

18.合同解除的事由

18.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8.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8.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9.合同解除程序

19.1.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1.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9.1.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9.1.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9.1.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9.2.双方协商

21.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9.3.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19.4.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文件资料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文件资料等资产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文件资料等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违约处理

20.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1.1.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1.2.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1.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1.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1.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2.违约赔偿责任

22.1.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2.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2.1.2.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2.1.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2.2.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2.2.1.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2.2.2.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违反质量承诺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服务质量下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2.2.3.质量违约责任

22.2.3.1.过程质量不合格

22.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2.2.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同时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2.2.4.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外，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

济损失、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章争议解决

23.争议解决方式

23.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3.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3.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保密范围及责任

24.

保密信息范围

24.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4.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4.3.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25.保密责任

25.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5.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5.3.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5.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

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5.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5.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5.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5.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25.9.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所有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需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工作秘密。乙方应管理好其所有安排的人员，严禁因工作之便盗取甲方的系统数据信息或在系统中留有技术备用锁匙和后门。

25.10.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章项目资产权属

26.项目资产权属

26.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6.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如涉及知识产权登记，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工作，甲方予以配合。（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一般涉及软件著作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申报），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包括该部分的源代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

（3）本项目为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26.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6.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6.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章其他约定

27 其他约定

27.1.合同构成

27.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7.2.合同变更与修订

27.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7.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7.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7.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4.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7.5.通知

27.5.1.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7.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7.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8.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页 A4 纸张，附件份共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2.验收要求
- 3.保密协议
- 4.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住所地：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初验要求：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乙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对数据汇聚子系统、数据资产子系统、数据目录子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的系统功能进行验收，达到上线要求。

终验要求：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交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第三方测评，测评通过后组织交付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上线。乙方提交交付申请后，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乙方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用户需求说明书

测试方案

测试报告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试运行报告

服务总结报告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致：（甲方）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 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2）				
	3	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8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0）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4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项目经验（格式 19）				
	5	项目团队配置（格式 20）				
	6	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7	投标人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 部分 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21）				
	2	项目背景理解（格式自拟）				
	3	软件开发服务方案及功能需求满足情况（格式自拟）				
	4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及需求满足情况（格式自拟）				
	5	项目集成要求（格式自拟）				
	6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满足情况（格式自拟）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其他 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2）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3）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4）				
	4	格式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25）				
	5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指罚款金额达到所在地区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0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3C083C0861Z 的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1项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以人民币报价。

4.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以人民币报价。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

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承诺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如若本公司（企业）有幸中标，为保证本项目视频运营服务顺利开展，本公司（企业）免费提供视频管理工具，直至该项运营服务结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项目编号：GZGK23C083C0861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K23C083C0861Z）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3C083C0861Z 的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